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012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500000000FUX00000\_301000000A106001219300-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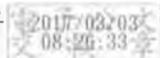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771號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會台字第12674號聲請人祁家威聲請解釋案，函請本部參與言詞辯論程序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秘書長106年2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3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本部機關代表為本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，至偕同幕僚人員名單，將另於106年3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貴院。
- 三、檢送旨案言詞辯論爭點聲明1份，並將繕本抄送本案聲請人臺北市政府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



會台字第 12771 號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會台字第 12674 號聲請人祁家威聲請解釋案

言詞辯論爭點提綱：

一、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？

(一) 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關係予以登記，以昭公示。至該身分關係之法律要件，均由各相關法律予以規範，例如：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等均於民法規範之；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，亦須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要件，由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塗銷其原住民身分。部分身分關係，一定要登記才生效力。例如：民法第 982 條有關結婚之規定、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有關原住民身分之登記；部分身分關係，不經登記即生效力，例如：民法第 1052 條及第 1052 條之 1 有關判決離婚之規定，同法第 1079 條有關法院裁定收養之規定。

(二) 查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略以，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 1 男 1 女，雖無直接明文，但從其規定意旨，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「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『1 男 1 女』適法結合關係」，另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意旨，亦採相同之見解。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

號函，有關同性男女結婚法律疑義案，係依前揭法務部函辦理，又民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，有關同性男女間得否為結婚登記，本部皆依民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
(三) 有關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 2 人結婚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。

二、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？

按法務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379 號函略以，登記婚為法律婚之 1 種，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，主管機關應予以形式審查。故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案件，係依戶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結婚，應為結婚登記。」及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等相關函釋審認，本部係為戶籍法之主管機關，僅規範結婚應為戶籍登記之程序，惟結婚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，仍須符合民法有關婚姻之相關規定。至民法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。

三、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？

婚姻關係是否限於 1 男 1 女結合之關係，涉及民法相關規定，本部係依民法規定及民法主管機關所作解釋辦理。至民法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。

四、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（例如同性伴侶），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？

戶籍行政係辦理戶口查記及其相關事項之行政行為，行政機關藉由辦理戶籍登記，以確認或公證人民身分及法律關係，戶政制度自日據時期（西元1906年）迄今，依不同時期的法律背景，辦理民眾的身分登記。以結婚登記為例，我國舊時婚姻關係之形式，為一夫多妻制，在日據時期，仍承認夫妾關係為合法配偶，依當時之民事習慣，夫納妾既不犯重罪或通姦罪，又不成為請求離婚之原因。日據時期，亦存在招婿婚姻（贅婚），家女在本家迎夫者為招婿。（參照法務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110頁至117頁）前揭身分關係皆記載於戶籍資料中。惟臺灣光復後，適用我國民法，不容認納妾行為，重婚非當然無效，民國74年始修正為禁止重婚，又民法亦仍有贅婚規定之適用，直至民國87年民法修正後才廢除贅婚制度。故戶籍登記上有關婚姻身分關係之記載，皆按當時的法律或習慣辦理，未來倘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，且須辦理戶籍登記者，戶政機關自將配合辦理。